2020年临淄区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计划

区局各科室、各事业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，充分发挥统计执法监督作用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，按照市统计局工作部署和推进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检查工作要求，依据《山东省统计局关于开展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的通知》(鲁统字［2020］15号)，制定本工作计划。

　　一、检查范围

　　以全区联网直报单位为主，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、部分重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能源消耗企业等。

　　二、检查内容

　　1.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；

　　2.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；

　　3.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；

　　4.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。

　　三、检查方式及时间

　　区局依据市统计局“双随机”抽取下发的检查单位名单(名单另行下发)，根据市局统一安排组织检查。10月31日前完成检查，并于11月30日向市统计局执法监督局报送检查情况报告及执法案卷材料。

　　四、有关工作要求

　　(一)严格执行《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规范(试行)》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《关于规范国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公务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文件规定，确保统计执法检查各项任务程序合法、标准统一、过程严谨、结果可靠。

　　(二)检查开始前及结束后，按照上级规定和相关政府部门要求，在相关平台，做好检查计划的登记备案、检查情况公开公示等。

　　(三)对统计上严重失信的企业纳入部门联合惩戒。

　　(四)对于地方、部门干预统计调查、执法检查、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，按程序移交相关部门。